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BOC LIFE



# 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

## 寰御在手　安心永久

$¥€£ 多元貨幣選項

我們深知，在充滿變數的人生旅途中，一份真正的保障，不僅是財富的累積，更是智慧的結晶與情感的託付。為此，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誠意推出**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本計劃」)，用心為您打造一份可能超越時間、溫暖人心的守護。




周全之心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3]
更改受保人選項[4]
後備受保人選項[5]
遠見之心
貨幣轉換選項[6]
保單分拆選項[7]
安穩之心
安心2gether保單權益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
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2]
信賴之心
靈活繳費安排[14]
高達5%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14]
潛在回報
關懷之心
保費延繳保障[8]
終身人壽保障[9]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10]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11]
附加利益保障[12]
毋須體檢[13]

## 以「安穩之心」，作為您堅實的後盾

**一份堅定的守護，其核心之一在於提供穩固的基石，以抵禦風雨，消弭不確定性，讓您無論身處順境或逆境，都能擁有堅實的後盾。**

因此，本計劃特設**安心 2gether 保單權益**，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及**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2]，讓您能夠超前管理初老風險，積極為黃金歲月準備好安全網。

本計劃周全考慮到您的長遠生活所需，讓您在年老後依然獲得妥善守護，同時令子女在照顧安排上更方便、更安心，更能連結兩代人的共同安心，跨代齊創人生下半場「享老」生活。

## 以「周全之心」，為您思慮每一個細節

**我們致力於多方位守護，審視每一個可能被忽略的角落，讓保障方案更慎密而周全，如同一位思慮周詳的夥伴。**

為此，本計劃提供多種保單選項：**「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3]、**更改受保人選項**[4]及**後備受保人選項**[5]等特點，助客戶按自己的需要規劃一個更完善的理財及傳承方案。



## 以「遠見之心」，為您規劃未來藍圖

**我們以長遠的眼光，為您前瞻人生各個階段的夢想與挑戰，協助您的規劃始終領先於自身及家庭的變化。**

故此，本計劃具備**貨幣轉換**[6]及**保單分拆**[7]選項，助您自如掌握跨地域投資與傳承需求，以高瞻遠矚的目光為您及摯愛規劃未來。

## 以「體貼之心」，懂您所需，予您所想

**真正的保障，應源自深度的理解與共鳴。我們始終站在您的角度，將關懷融入細節。**

所以，本計劃新增**保費延繳保障**[8]，讓您即使面對可能導致財政困局的某些人生里程碑時，仍然獲得守護。本計劃亦提供**終身人壽保障**[9]、**額外意外身故賠償**[10]、**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11]，及**附加利益保障**[12]，助您和您的摯愛能夠在困難時刻仍能穩步前行。而且，本計劃核保**毋須體檢**[13]，方便省時，體貼您所需。

## 以「信賴之心」，與您建立永恆的承諾

**這份保障的基石，是我們一諾千金的專業與誠信。我們珍視您的託付，以長期且穩定的服務，成為您值得依靠的夥伴。**

因此，本計劃設置了**靈活的繳費安排**[14]，您更可尊享**高達 5% 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14]，配合靈活理財方案，讓我們為您堅守這份保障承諾。

這份保障不僅是您送給未來自己的一份睿智禮物，更是您對所愛之人一個堅實的承諾。

# 安心2gether保單權益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

由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權益人可指定一位親人（必須為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指定領取人（「指定領取人」）及預設指定百分比（該百分比必須為10%至50%之整數）。假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指定領取人可在該診斷日起計90日內提出申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索償，其金額以保單價值乘指定百分比計算（受限於中銀人壽批准及保單條款內的細則），以緩解霎時財務需要，渡過難關。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的賠償後，保單價值會相應減少，餘下之價值仍可能於未來隨著時間持續增長，繼續守護您的家庭。



## 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2]

當基本計劃之名義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385,000美元或以上，保單權益人可享有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2]。在此保障下，只要保單權益人在冷靜期屆滿後及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之前，在香港訂立「持久授權書」並成功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便可向中銀人壽申請報銷實際招致的相關費用，上限為港幣8,000元。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2]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或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0 0688。



### 什麼是「持久授權書」？

-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財務事項。授權人必須明確闡明受權人有權處理的具體事宜、資產或財務事項（包括非保險產品）。
- ✓ 一般授權書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便會失去效力，但「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將「持續」地有效，並賦予權力予受權人，繼續處理授權人的財政事務。

參考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站、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https://www.doj.gov.hk/tc/archive/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html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all

##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

授權人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律師的見證下簽署「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方為簽立。



諮詢律師並製作適合您的情況的「持久授權書」



由註冊醫生評估是否有足夠精神行為能力制訂「持久授權書」



在註冊醫生及律師的見證下簽署



遞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註冊*

當「持久授權書」註冊後,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會向授權人發出一封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信件,以通知授權人(i)該「持久授權書」已經註冊和(ii)註冊日期及編號。

*如受權人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必須盡快把有關的「持久授權書」拿到香港高等法院註冊。授權人或受權人亦可以在授權人簽立「持久授權書」之後,先行申請註冊該「持久授權書」。一旦註冊,該「持久授權書」的訂立,以及授權人及受權人的名字將成為公開資訊。

參考資料來源: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Requirements_and_procedures_for_making_an_Enduring_Power_of_Attorney

如對「持久授權書」及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在《持久授權書條例》的定義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自行就個 人情況安排合資格之法律顧問或相關獨立專業顧問作合適諮詢。

## 保單權益人可同時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的指定領取人及訂立「持久授權書」嗎？

註：只要已訂立涵蓋保單之「持久授權書」，則有關保單的指定領取人的指定申請將不獲批核（如該「持久授權書」在指定申請前訂立）或該指定將被自動撤銷（如該「持久授權書」在指定後訂立），而有關保單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將不獲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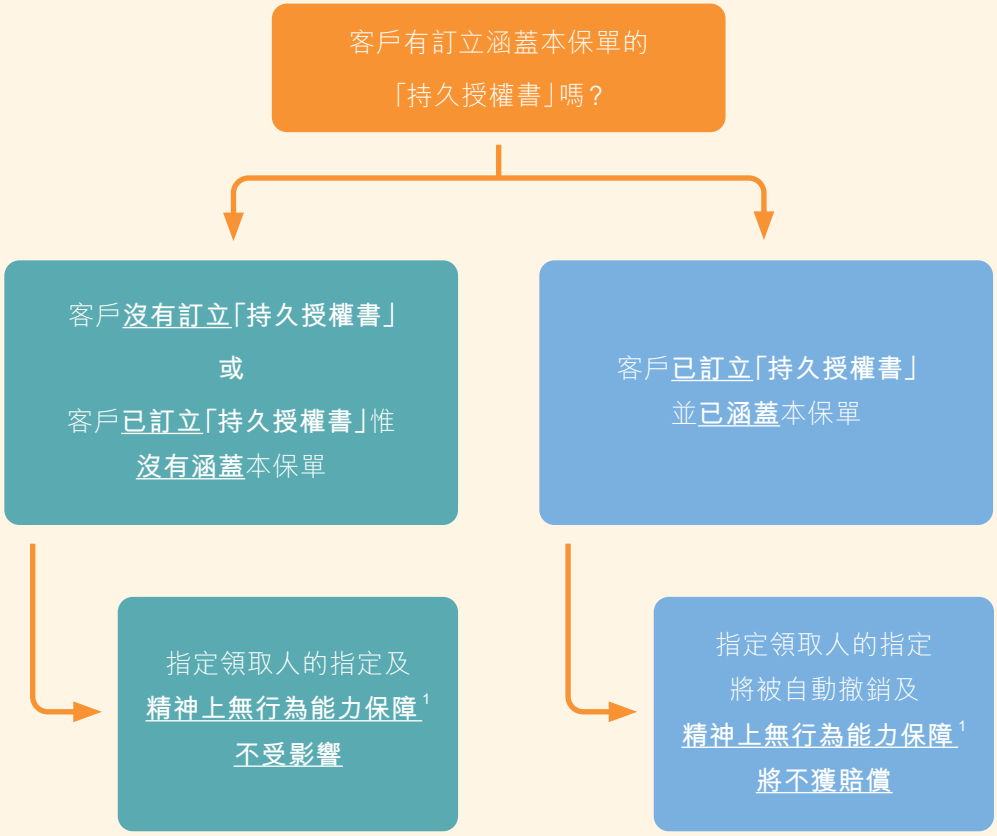

## 12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3]

作為保單權益人，透過「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3]，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由中銀人壽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中領取其各自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3]，共12個支付選項，給予摯愛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而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3]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

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向中銀人壽申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3]，此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批核，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隨附的單張。



## 更改受保人[4]及後備受保人[5]選項

在策劃周全的傳承方案時，保單權益人可選擇更改受保人[4]以延續保單，助您進一步累積保單的保單價值。此外，保單權益人更可預先提名後備受保人[5]，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5]可成為新受保人[5]，助您將累積的財富傳承至後代。

請注意，**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5]不會自動成為新受保人[5]**。保單權益人需要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日起計的一年內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請，向中銀人壽申請更改後備受保人[5]取代已故現有受保人。**是否接受此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備註5。





## 貨幣轉換選項[6]

由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任何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的31天內，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6]一次，將保單貨幣轉換至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加元、英鎊、歐羅、新加坡元，或在您提出貨幣轉換申請時中銀人壽所提供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為新保單貨幣，助您緊貼市場趨勢，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把握環球機遇。是否接受任何保單權益人的貨幣轉換申請將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備註6。

當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6]轉換保單貨幣時，**原保單的基本計劃將可能會轉換至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另一計劃。在此情況下，所有保障、選項及其他條款將會跟隨該新計劃，而此等可能與原保單的基本計劃有顯著差異。原保單的名義金額、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保單將來到期及應支付的保費(如有)、積存紅利的利率(如有)及預繳保費戶口的積存利率(如適用)或會因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6]而有所影響。**您可參閱下列「人民幣/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一節及備註6或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以了解更多貨幣轉換選項[6]之詳情。



## 保單分拆選項[7]

本計劃的保單可按您的人生規劃或其轉變作出保單分拆[7]，將您所累積的財富重新編排及配置。配合貨幣轉換選項[6]，讓您可更靈活及具彈性地應對各種機遇，成就人生不同目標。

您可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費年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7]，按您所想將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新保單或多張新保單，但於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保單分拆選項[7]。保單分拆[7]並不需要提供可受保證明。當保單完成分拆[7]後，您更可申請轉換保單貨幣[6]及/或更改受保人[4]及/或提名後備受保人[5]，有助達致更高財務彈性及滿足財富傳承之需要。有關更多保單分拆選項[7]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 保費延繳保障[8]

在人生旅程中，您或會經歷結婚、置業、入院或減薪等指定狀況。就保費繳費年期為五年的保單，本計劃將提供長達一年的保費延繳保障[8]，您可於遭遇上述情況時提出相關申請。一旦申請獲批，於保費延繳期內可暫緩繳交保費，而保單將維持生效，讓您獲得額外時間安排財務，同時守住不間斷的保障。





## 終身人壽保障[9]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人壽保障[9]。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4]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4]，本計劃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9]。此身故賠償[9]之金額相等於：

(i) 如受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內身故，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15](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或
(ii) 如受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15](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5%，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幣3,040,000元/人民幣2,375,000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加上
  (c)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10](如適用)；加上
  (d)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e)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鑄富世代環球終身保險計劃、鑄富世代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保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身故賠償[9]之金額上限相等於：**

**(i) 以較高者為準：**
  **(a)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15](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幣3,040,000元/人民幣2,375,000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或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港元及/或人民幣及/或美元及/或澳元及/或加元及/或歐羅及/或英鎊及/或新加坡元面值保單，則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最高者；加上**
**(ii) 所有這些保單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10](如適用)；加上**
**(iii) 所有這些保單之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iv) 所有這些保單之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中銀人壽只需要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以上的金額一次。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10]

受保人如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5]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5]，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10]，惟以港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10]。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11]

本計劃涵蓋受保人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因意外事件導致有生命危險的醫療狀況並在意外後14日之內須入住深切治療部[11]至少連續24小時。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發生意外當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11]，惟以港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11]。

## 附加利益保障[12]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增設「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12]，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核保簡易

本計劃毋須體檢[13]，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 靈活繳費安排[14]　尊享高達5%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14]

除一般的保費繳付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本計劃設有預繳[14]保費選項。如您於投保時選擇以一筆過預繳保費[14]，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14]將以高達5%的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14]，助您早一步為財富增值。

## 獲享潛在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更派發週年紅利[15](非保證)(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15](非保證)(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15](非保證)。此外，終期紅利[15](非保證)(如有)將按保單相關部分所註明的情況支付。

## 靈活方案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退保並提取退保價值，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提取外，亦可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向中銀人壽訂立新安排[16]將部分或全數退保價值轉換至一張新保單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16]，惟利率為非保證並可能是零。

請注意：您取回的退保價值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總保費，可能致使您蒙受重大損失，並且受保人不再享有此保單的保障，而且退保可能和您投保時評估的保險需要不相符。

## 基本投保條件

| | | |
|---|---|---|
| 保費繳費年期 | 2年 | 5年 |
| 投保年齡 | 出生後15天起至74歲 | |
| 保單貨幣 | 港元／人民幣／美元 | |
| 保費繳付方式 | 一筆過預繳[14]／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 保障期 | 終身 | |
| 最低名義金額 | 港元保單：港幣72,000元<br>人民幣保單：人民幣60,000元<br>美元保單：10,000美元 | |
| 最高名義金額 | 不設最高名義金額上限，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 |





# 說明例子

踏入中年的Larry望着剛成年的兒子，開始細想未來的責任與安排。Larry希望在自己精神健全的日子裡，妥善規劃晚年生活。同時，他亦希望將多年資產化作長遠的承傳，讓兒子日後有美滿生活。因此，Larry選擇投保**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 一份凝聚守護與延續的承諾。

| | | | |
|---|---|---|---|
| 投保計劃： | 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 | 保費繳費年期： | 5年 |
|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 | Larry | 名義金額： | 1,200,000美元 |
| 後備受保人[5]： | Winston | 保費繳費方式： | 年繳 |

**保單生效** Larry，50歲

- 投保**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
- 首年保費：**240,000美元**

**第2個保單年度** Larry，52歲

Larry申請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2]，並獲實際費用報銷**港幣8,000元**，希望在自己有精神行為能力時為摯愛留下安心的安排。

**第5個保單年度** Larry，55歲

- Larry已繳付所有保費，待保險滾存增值
- 已繳總保費：**1,200,000美元**

已繳付所有保費

預期**7年**回本[15,@]

**第7個保單年度** Larry，57歲

-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15,#]：**1,200,333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421,488美元**
-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15]及終期紅利[15]：**778,845美元**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2.13倍**[#]

**第17個保單年度** Larry，67歲

-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15,#]：**2,555,466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1,003,332美元**
-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15]及終期紅利[15]：**1,552,134美元**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5.16倍**[#]

**第28個保單年度** Larry，78歲

-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15,#]：**6,191,475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1,263,480美元**
-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15]及終期紅利[15]：**4,927,995美元**

保單年度

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 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 第7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 第17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 第28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 第33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7.07倍**[#]

保單A

**第33個保單年度** Larry，83歲／Winston，50歲

**Larry不幸身故，由後備受保人[5] Winston接任為新保單權益人及新受保人。**

-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15,#]：8,481,683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1,290,180美元**
-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15]及終期紅利[15]：7,191,503美元**

Winston享受Larry傳承下來之保單價值的同時，可繼續守護他的家庭，延續一份心意。

**保單分拆[7]及貨幣轉換[6]**

保單A

**退休基金**

50歲的Winston保留1／3的保單價值於原保單繼續滾存，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約**2,827,228美元**[15,#]。同時，Winston提名太太Mia為新後備受保人[5]，以作為與Mia退休享福之用。

保單B

**教育基金**

Winston打算在兒子Gabriel 15歲時安排他到英國升讀高中。

**分拆保單[7]**

轉移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中約**2,261,782英鎊**[15,#]的保單價值至另一份新保單(約1／3的保單價值)。

**轉換保單貨幣[6]**

轉換至英磅[6]，保單繼續滾存，以支付海外升學學費及生活開支。

保單C

**醫療基金**

20歲的女兒Charlotte準備到澳洲發展環境保育事業，Winston為她成立醫療基金保障她有健康生活。

**分拆保單[7]**

轉移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中約**4,240,842澳元**[15,#]的保單價值至另一份新保單(約1／3的保單價值)。

**轉換保單貨幣[6]**

轉換至澳元[6]，保單繼續滾存，以支付海外醫療開支。

[#]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預計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加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加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及扣除欠款(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現金價值總額之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整數，以及預計現金價值總額與實際已繳總保費的倍數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值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說明例子是根據以下假設貨幣轉換匯率計算：美元兌英鎊 = 1:0.8；美元兌澳元 = 1:1.5。假設貨幣轉換匯率只供參考，實際的匯率將按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生效當日的匯率。有關貨幣轉換選項及保單分拆選項詳情，請參閱備註及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以上數值因應保單貨幣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作出保單貸款及就保單價值及／或預繳保費戶口作出任何提取。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請注意本計劃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項、調低或暫停繳交保費，或會導致本金遭受重大損失。以上說明例子內的數值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

[@] 預期回本年份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總保費之保單年度。預期回本年份因應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並非保證。

#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 | 比例 |
|---|---|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 25% - 45% |
| 增長型資產 | 55% - 75%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e.com.hk。

###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聲明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人民幣/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人民幣/外幣的匯率會不時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保障金額轉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因匯率之波動蒙受顯著損失，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此外，當您將保障金額轉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轉換規定。假如您的保單貨幣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的保單價值可能在換算成您的本地貨幣時有所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外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在我們列舉建議書的數值時，不同保單貨幣之未來保單價值或會有所不同，以反映預期的外匯變動。人民幣/外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如適用)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外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如適用)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主要除外事項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

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ix） 對先天性異常或畸形（包括遺傳和發育狀況）的任何治療或外科手術；

  （x）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xi） 選修手術或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整形／美容手術、性別變化、減肥手術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質的實驗、調查或手術；或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經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經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現）。

**其他主要風險**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賠償獲批；或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備註**

1.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向中銀人壽申請指定一位指定領取人及指定百分比（必須為 10% 至 50% 之整數），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保單權益人必須為個人；

   （ii） 指定領取人必須對保單權益人有可保利益；

   （iii） 保單權益人必須與受保人為同一人；

   （iv） 指定領取人必須為保單權益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v） 指定領取人在指定領取人申請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vi） 保單未被轉讓；

   （vii）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指定領取人的指定之申請期間以絕對酌情決定權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及

   （viii） 保單權益人並未訂立任何涵蓋該保單的「持久授權書」。

   在任何指定領取人的指定之後，指定領取人之指定會於下列情況被自動撤銷：(i) 任何保單權益人或受保人的更改；(ii) 中銀人壽接獲保單權益人、受保人或指定領取人身故的書面通知；(iii) 中銀人壽接獲指定領取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的書面通知；(iv) 中銀人壽接獲存在替代安

排的書面通知；或(v) 中銀人壽接獲任何保單被轉讓的通知。指定領取人被自動撤銷後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復效。如需再次指定指定領取人，保單權益人必須向中銀人壽重新申請。

若保單權益人申請分拆本保單並在該分拆申請獲中銀人壽批核時已於本保單下指定任何指定領取人，在本保單的該指定將會於分拆後的原保單內維持不變，而並不適用於分拆保單(定義見備註7)。

替代安排指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就保單權益人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根據類似法律就保單權益人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已訂立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的情況。

**在指定領取人作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索償時**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及指定領取人在生期間，及在作出指定領取人的指定後，若保單權益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即指由一名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或根據適用法律所提供並獲中銀人壽接納的證明)，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所定義)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或不能將其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任何意向或意願傳達予任何已作出合理努力以期明白他的其他人的人士)，在中銀人壽接獲滿意的有關索償之證明並且指定領取人之指定沒有被撤銷之情況下，經中銀人壽批核後，中銀人壽將向指定領取人支付一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其金額相等於：

(i) 中銀人壽批核當日的保單價值乘以指定百分比，並受限於以下段落所述之本保障的賠償限制；扣除

(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之應付保費。

為免存疑，如保單權益人申請分拆本保單，在分拆申請獲中銀人壽批准後，分拆後的原保單的保單價值將會減少，而分拆後經調整的保單價值將成為根據上段公式計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基準。

實際支付的金額受限於中銀人壽批核付款當日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則和條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賠償會透過以下方式及次序支付：

(i) 提取積存紅利(如適用)；

(ii) 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適用)。

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適用)後，基本計劃之名義金額將會按比例地減少。已繳總保費、現存及未來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適用)及未來之週年紅利(如適用)，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基本計劃新的名義金額釐定，**而上述金額(在適用情況下)將於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後成為計算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如適用)的基準。減少後的基本計劃之名義金額必須符合中銀人壽在批核當日所要求的最低名義金額，倘若上述擬提取導致名義金額低於中銀人壽釐定的最低要求，則可從中銀人壽批核當日的保單價值提取的最高金額將為確保擬提取後減少的名義金額保持於最低限額後的金額(「最高提取限額」)。**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實際支付金額將以以下方式計算，而此可能會導致指定領取人收到的金額少於根據上述公式計算出的金額：

(i) 最高提取限額；扣除

(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之應付保費。

如指定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包括但不限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收款人、就保單權益人所委任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受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透過或代表保單權益人提出索償的任何人、該等人士的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以及透過或代表該等人士提出索償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上有爭議或中銀人壽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及／或如中銀人壽可能因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下支付賠償而招致責任，**中銀人壽保留絕對權利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下暫不付款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中銀人壽滿意的解決為止。任何暫不支付之款項將不會積存利息**。為免存疑，指定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發生無論甚麼性質的任何爭議，均應由該等人士直接解決，中銀人壽毋須負責，亦無須以任何形式參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爭議解決、協調、介入或賠償)，亦毋須就任何該等爭議承擔任何責任。

保單權益人、受保人、就保單權益人所委任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指定領取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收款人、受益人、透過或代表保單權益人提出索償的任何人、該等人士的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以及透過或代表該等人士提出索償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全額賠償並使中銀人壽免於承擔因支付或不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任何爭議、根據不當索償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該等爭議或事宜的解決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中銀人壽所招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索償、訴訟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如果向指定領取人或任何有權接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人支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是根據隨後被確定為無效、虛假、欺詐或基於不正確聲明的索償而支付，有關索償為「不當索償」。指定領取人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收款人應退還根據不當索償而支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一經接獲滿意的有關保單權益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證明，中銀人壽將不會接受保單權益人的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受保人申請及後備受保人申請，除非及直至有足夠證據證明保單權益人已完全恢復精神行為能力。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終止生效**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將自動終止：

(i) 如保單退保或終止；或

(ii) 中銀人壽作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賠償。

2. 在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於保單冷靜期屆滿日後至第三個保單週年日之前，如保單權益人在香港訂立「持久授權書」並成功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可在註冊「持久授權書」當日起計90日內向中銀人壽提出申請行使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當接獲相關申請及滿意的書面證明後，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過金額相等於保單權益人

就訂立及註冊「持久授權書」的實際費用，惟不可超過港幣8,000元之最高限額。保單必須不是分拆保單（定義見備註7）。

如保單權益人在基本計劃下持有多於一份保單，保單權益人僅可就所有該等保單享有一次訂立持久授權書保障。

除了為確定報銷申請是否應獲批核，及／或本保單及／或任何其他保單下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任何指定領取人的指定應否被撤銷外，中銀人壽並無義務考慮及／或審查「持久授權書」的內容及／或就「持久授權書」提出任何建議，而中銀人壽亦不會就「持久授權書」中訂明有關於本保單及／或任何該等其他保單的任何事項採取行動，除非和直至其受權人在「持久授權書」的授權範圍和限制下行使其中授予的權力。

如中銀人壽收到書面通知獲悉有涵蓋本保單及／或任何其他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則本保單及／或任何該等其他保單下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條款下任何指定領取人之任何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而毋須另行通知保單權益人及／或指定領取人，且本保單及／或任何該等其他保單下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如有）將不獲支付。

因此，如您更改或撤銷您的「持久授權書」，您必須在合理可能的時間內盡快通知中銀人壽，並提供中銀人壽以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與該等變更或撤銷相關的任何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契據、確認撤銷該已撤銷的「持久授權書」的法院命令以及新的「持久授權書」（如有）（在撤銷的情況下）或變更後的「持久授權書」（在變更的情況下）之副本），以便更新中銀人壽的內部記錄。若保單權益人未就任何「持久授權書」的變更或撤銷通知中銀人壽及／或提供有關該「持久授權書」的變更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需的書面證明，中銀人壽將僅根據內部記錄中由保單權益人提供的「持久授權書」行事。

中銀人壽並非「持久授權書」有關服務的供應商。在做出任何決定前，您應向相關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3.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在中銀人壽批核保單權益人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申請後，中銀人壽將會簽發批註以記錄該「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的詳情，包括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支付選項及該支付選項的執行方式。「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必須獲中銀人壽批核及在該批註作實後，方為有效。在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的身故索償後，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所計算的款項。若保單權益人所選擇之支付選項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銀人壽將於「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該款項。為免存疑，若「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於中銀人壽批核身故索償的日期，則該延期付款安排將被視為取消，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下的給付選項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於保單下按此「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給付予受益人最後一期的款項將全部解除中銀人壽於保單下的進一步責任。

倘保單為抵押轉讓保單，由保單權益人指定（並已獲取受讓人的同意）的「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應付的身故賠償款項金額，將受限於該抵押轉讓的條款及細則，及須按受讓人給予中銀人壽的指示作處理。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當更改保單權益人、更改受保人、更改受益人或轉讓保單（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或絕對轉讓）時，保單權益人較早前選定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將會被撤銷，而身故賠償款項將以猶如保單權益人從未選定「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而支付，直至另一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要求被中銀人壽接受並記錄。

4.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保單權益人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並且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如新受保人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計兩年內身故，且並不屬意外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i) 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

   (ii)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由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自動終止而不作通知，惟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5. 在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保單權益人可作出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如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獲得中銀人壽批准，成功提名之後備受保人可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成為保單之受保人，惟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以下所有條件：

   (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後備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保單權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i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受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iv) 後備受保人在遞交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

   (v) 後備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

(vi) 保單權益人、後備受保人、受讓人(如有)、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銀人壽不時要求之任何相關人士必須於中銀人壽的後備受保人申請表上簽署；及

(vii)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是否接受提名後備受保人之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請注意，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不會自動成為新受保人。**

若現有受保人身故，並有獲妥為提名的後備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內，保單權益人可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請，向中銀人壽申請更改以後備受保人取代已故現有受保人。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申請時將受限於下列的要求：

(i) 後備受保人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仍然在生；

(ii) 保單並未給付身故賠償；

(i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已故現有受保人死亡證明；

(iv)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後備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v)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保單權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v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受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vii) 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後備受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

(viii) 保單權益人、後備受保人、受讓人(如有)、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銀人壽不時要求之任何相關人士必須於中銀人壽的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上簽署；及

(ix)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更改受保人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是否接受保單權益人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在中銀人壽批准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中銀人壽將會簽發批註連同經修改後的承保表以記錄該受保人及其相關資料之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

在保單存在被提名的後備受保人之情況下，中銀人壽於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身故賠償之索償。如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內未有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或該更改受保人之申請被拒，或該後備受保人被移除(以最早者為準)。中銀人壽方會處理已故現有受保人的身故賠償之索償。為免存疑，如有提名的後備受保人，而該後備受保人成功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就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將不予給付身故賠償。

6. 由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任何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的31天內，保單權益人可申請將現時的保單貨幣轉換至可供選擇的其他貨幣。保單將可能會轉換至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之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另一計劃，而其保單貨幣將為新保單貨幣，並無須(i)提供任何可受保證明；(ii)為現有保單進行退保，或(iii)更改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簽發日期，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保單權益人必須由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任何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31天內提交貨幣轉換申請表；(ii)保單下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未償還的欠款；(iii)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iv)保單的名義金額在貨幣轉換後必須不可少於中銀人壽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名義金額；(v)貨幣轉換申請表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或更改；(vi)保單權益人只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提交貨幣轉換申請表一次；及(vii)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貨幣轉換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如所選擇的新保單貨幣於貨幣轉換時已被該貨幣之發行國家或地區廢除，該新保單貨幣則不予提供作轉換。**是否接受任何保單權益人的貨幣轉換申請將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保單條款須作出修訂，以跟隨該新計劃的所有保障、選項及其他條款，而此等可能與原保單的基本計劃有顯著差異。**

顯著差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特點(例如保障、保單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及保單價值(例如保單價值可能顯著調整(較高或較低)，亦可能相對少於已繳總保費)。若客戶於保費繳付期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任何其後之保費均會被調整(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新舊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調整)。

如保單權益人日後擬申請貨幣轉換選項，請聯絡中銀人壽了解詳情及作進一步處理。

名義金額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數。中銀人壽將會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原有及新的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以新保單貨幣計算決定及調整名義金額、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保單將來到期及應支付的保費(如有)及積存紅利的利率(如有)。保單的任何積存紅利亦會按照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調整。於貨幣轉換後，保單之已繳總保費會按照保單的新名義金額而調整，並會用以計算保單的身故賠償、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如適用)及其他保障(如適用)。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繼續生效並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如該附加利益保障未能提供所選擇的新保單貨幣或該附加利益保障於貨幣轉換後不可附加於新計劃，則該附加利益保障將會在貨幣轉換生效後被終止。貨幣轉換選項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保單權益人應仔細評估原計劃及當時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可供轉換之計劃的產品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其個人需要，不應僅為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而轉換至該計劃。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適用法律及規則。

7. 保單權益人可在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或原保單付清後(以較後者為準)提交保單分拆申請表申請將原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新保單或多張新保單(「分拆保單」),而且無須提供任何可受保證明,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保單權益人只可以在原保單付清後或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提交保單分拆申請表;(ii)原保單下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未償還的欠款;(iii)原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iv)原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在分拆後必須不可少於中銀人壽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名義金額;(v)分拆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vi)原保單只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分拆一次;及(vii)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保單分拆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是否接受任何保單權益人的分拆申請將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就分拆申請獲中銀人壽批准後,中銀人壽將會轉移原保單的部分保單價值至分拆保單,而原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減少。分拆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會跟隨原保單;但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於原保單分拆前已經作出賠償的例外情況下,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便將不適用於分拆保單及分拆後的原保單。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簽發日期將會跟隨原保單,就分拆保單計算保單年度、及不得異議條款和自殺身亡條款的運作而言,時間將不會重新開始計算。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名義金額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數。中銀人壽將會按照已獲中銀人壽所接受及批准的保單分拆申請表內的指示分別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並按照它們的新名義金額分別地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之原有及將來的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原保單下的任何積存紅利亦會分別地按照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分拆。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已繳總保費會分別地按照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而調整,並會用以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如適用)及其他保障(如適用)。

   保單分拆後,分拆後的原保單和分拆保單的保單價值及保障的總和將與執行該分拆前的原保單相同。

   如保單權益人日後擬申請保單分拆選項,請聯絡中銀人壽了解詳情及作進一步處理。

   分拆保單選項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該分拆必須獲中銀人壽批准,及在該批註及該經修改後的承保表作實,及就每張分拆保單發出全新的保單文件後,方為有效。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8. 如於保費繳費期間,保單權益人遭遇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觸發事件」),且該事件的發生時間為(i)保單簽發日期;或(ii)保單復效生效日;或(iii)保單的擁有權轉換之生效日(以最後者為準)的一年或之後:

   (a) 非自願失業;

   (b) 每月基本薪酬^下調被實施;

   (c) 保單權益人的直系親屬(即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

   (d) 連續住院不少於10天;

   (e) 結婚;

   (f) 離婚;

   (g) 保單權益人或其配偶誕下親生子女;

   (h) 以合法方式領養子女;

   (i) 完成購置住宅物業;或

   (j)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每月基本薪酬」僅指就同一項合資格受僱下每月支付予保單權益人的固定報酬,不包括所有其他定期或不定期支付予保單權益人的津貼、花紅、小費或所有形式的其他報酬。

   作為保單權益人,您可於(i)相關觸發事件發生之日;或(ii)您收到適用於有關觸發事件的相關證明文件的日期起六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填妥中銀人壽指定表格,連同中銀人壽滿意的觸發事件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之香港辦事處,供中銀人壽批核,並由保單權益人承擔一切費用。您只可就每份保單申請一次此項保障。一旦您申請獲批,於保費延繳期開始日(由中銀人壽指定之保單的相關保費到期日)開始起計一年內,每期之到期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之寬限期,將延長至保費延繳期結束日(即保費延繳期開始日的首個周年日緊接之前一日)或此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中銀人壽保留要求保單權益人自費提供額外文件或證明以供審核申請之權利。有關觸發事件相應的證明文件之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向中銀人壽提供為其滿意的足夠證明,申請將不獲批准。

   申請保費延繳保障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受中銀人壽處理:

   (i) 保單的保費繳費年期為五年;

   (ii) 保單仍然生效及於基本計劃付清前;

   (iii) 於相關觸發事件發生時及申請被處理期間,保單須為個人持有;

   (iv) 於提交申請時,保單已簽發或復效不少於一年;

   (v) 於提交申請時,保單之擁有權轉換已生效不少於一年;

   (vi) 於處理申請期間,保單並無未繳清的保單貸款或欠款;

   (vii) 保單的預繳保費戶口並無結餘;

   (viii) 於處理申請期間,保單未作任何轉讓;及

   (ix) 於處理申請期間,未有待批核的保單之擁有權轉讓申請。

   保費延繳保障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保費延繳期結束日緊接之後的翌日;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終止保障之當日;

(iii) 於保費延繳期內，保單之擁有權轉讓或轉移的生效日；

(iv) 保單之基本計劃付清當日；

(v) 中銀人壽批准基本計劃(如適用)豁免保費之索償當日；

(v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就保單的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利益保障提出的任何索償申請當日；或

(vii) 保單失效、退保、終止或期滿當日。

當保費延繳保障終止後，於終止日前及後之到期而尚未繳付的任何保費仍須支付，以確保保單持續有效。

9.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身故賠償相等於：

(i) 如受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內身故，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或

(ii) 如受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5%，上限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幣3,040,000元／人民幣2,375,000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加上

(c)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d)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e)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鑄富世代環球終身保險計劃、鑄富世代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保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中銀人壽將根據所有這些保單給付身故賠償的總額，受限於以下最高金額：

(i) 以下之較高者：

(a)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幣3,040,000元／人民幣2,375,000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或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港元及／或人民幣及／或美元及／或澳元及／或加元及／或歐羅及／或英鎊及／或新加坡元面值之保單，則為港幣3,040,000元／人民幣2,375,000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的最高者(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最高者為準)；加上

(ii) 所有這些保單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iii) 所有這些保單之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iv) 所有這些保單之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中銀人壽只需要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以上的金額一次。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鑄富世代環球終身保險計劃、鑄富世代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保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或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請注意，以上提及的保險產品有部分可能已停售，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0.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就已故現有受保人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將只會在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的情況下獲支付。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鑄富世代環球終身保險計劃、鑄富世代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保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港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請注意，以上提及的保險產品有部分可能已停售，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1.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適用於受保

人於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導致受保人由於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24小時，並且需要使用維持生命的醫療設備，並獲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認為屬醫療必須；及受保人在該意外事件後的14日之內及保單保障終止前入住深切治療部。在受保人在生期間，不論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次數，就同一受保人的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鑄富世代環球終身保險計劃、鑄富世代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保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每一份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會支付一次。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寰御安心環球終身保險計劃、寰御安心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鑄富世代環球終身保險計劃、鑄富世代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保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意外當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港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就入住處於內地和澳門深切治療部的情況而言，如果該醫院不在由中銀人壽提供並上載於中銀人壽網站及在入院時通行的「內地及澳門指定醫院名單」內，該入住深切治療部並不受保單的保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請注意，以上提及的保險產品有部分可能已停售，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2. 附加之附加利益保障須進行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的限制，有關保費亦有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3. 若總每年保費金額(包括一筆過預繳)不超過每位受保人的總保費限額，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毋須進行體檢，惟須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4.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保單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預繳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所有期繳保費及徵費(如有)需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及徵費(如有)。

(ii) 若保單附有「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

(iii) 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及徵費(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

(iv) 已包括徵費(如有)之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3.5%(適用於港元保單)、2.5%(適用於人民幣保單)及5%(適用於美元保單)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

(v) 如保單權益人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相等於退回金額的6%，而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計算可不時調整。

(vi) 如受保人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受益人。

(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15.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二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且身故賠償獲批或退保時派發，惟當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達到上限，終期紅利將不獲給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提取保單價值或涉及部分退保，如保單權益人提早退保或提取保單價值，取回之金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權益人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16. 於保單期滿前提取保單價值總額等同退保。退保後，保單所有保障被終止，退保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總保費，可能致使您蒙受重大損失，而且退保可能和您投保時評估的保險需要不相符。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單終止後，您方可向中銀人壽訂立新安排，選擇將部分或全數的退保價值轉換至一張新保單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惟利率為非保證而且可由中銀人壽不時調整並可能是零。

於新保單下，如受保人於新保單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相等於累積價值加港幣6,000元／人民幣5,000元／750美元／800澳元／800加元／600歐羅／500英鎊／1,000新加坡元之身故賠償。

此選項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行政要求及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核方可行使，而有關之新安排亦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您可隨時於新保單內的累積價值中提取款項，惟於新保單之整個生效期內須維持中銀人壽不時訂定的最低結餘要求，如新保單內的累積價值低於該最低結餘要求，新保單便會被終止。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長期保險計劃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6年7月編印 BOCAT/G/PB/V02/0726

#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 12個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承保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人壽 BOC LIFE

#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

## 以智啟富，以愛長傳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指定計劃[1]提供「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2](「指示」)，讓保單權益人從12個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給付選項)中為受益人作選擇，協助您的家庭作財務規劃並從容地應對未來變數。

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向中銀人壽申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此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批核，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付款安排

| 延期付款安排 | 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的時間 |
|---|---|
| ✗ | a) 索償獲批後 |
| ✓ | b) 受保人身故後滿**指定年期**當日或自該日起 |
| | c) 指定受益人年滿**指定年齡**當日或自該日起 |

### 給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或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年金款額將以身故賠償及非保證積存利率[3]計算釐定。

或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身故賠償的指定百分比(必須等於或超過5%)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而餘額將根據保單權益人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定期支付年金[3]。首期年金將連同首期一筆過款項一併支付。
- 年金款額將以身故賠償扣除首期一筆過款項後的餘額及非保證積存利率[3]計算釐定。

或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

- 保單權益人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額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年金款額自第二年開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賠償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3](如有)已全數支付。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 請注意，此給付選項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 12個支付選項

### 3種付款安排

- 索償獲批後支付
- 延期於受保人身故後滿**指定年期**當日或自該日起延期支付
- 延期於受益人年滿**指定年齡**當日或自該日起延期支付

### 4個給付選項

- 一筆過支付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

# 以智啟富 以愛長傳

## 說明例子（註：此說明例子僅供說明之用，列出的身故賠償及/或年金金額並非保證，實際金額可能較此例子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 Calvin（55歲）

- 家庭狀況：**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Alex（23歲）、Nathan（18歲）和Amy（8歲）
- 名義金額：**港幣1,000,000元***

*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Calvin計劃提前作財富傳承的準備，以確保自己一旦不幸離世，他摯愛的家人能夠得到保障。他計劃將身故賠償分配給四位受益人，分別為他的妻子、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

**假設Calvin（受保人）在60歲身故，其預期身故賠償為港幣1,050,312元[4]。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賠償詳情如下：**

**受益人**（註：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



妻子
**Mary**

| | |
|---|---|
|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 **40%** |
| 延期付款安排 | **不適用** |
| 給付選項 | **一筆過支付** |

Mary獲分配4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Mary將於索償獲批後，領取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即**一筆過款項**金額為**港幣420,125元**[4]。

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420,125元**[4]（港幣1,050,312元 × 40%）



兒子
**Alex**

| | |
|---|---|
|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 **20%** |
| 延期付款安排 | **不適用** |
| 給付選項 |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每年支付）** |

Alex獲分配2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Calvin指定首期年金款額為**港幣15,000元**[4]。自領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額將每年增加3%，直至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或累積利息[3]（如有）已全數支付。

Alex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10,062元**[4]（港幣1,050,312元 × 20%）

年金款項[#]：
第一年：**港幣15,000元**[4]
第二年：**港幣15,450元**[4]（港幣15,000元 × (1 + 3%)^1)[#]
第三年：**港幣15,914元**[4]（港幣15,000元 × (1 + 3%)^2)[#]
⋮
第13年：**港幣21,386元**[4]（港幣15,000元 × (1 + 3%)^12)[#]
第14年：**港幣13,511元**[4,#]

當Alex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3]（如有）全數支付後，年金支付將終止。

[#] 假設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後，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以上非保證積存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實際年金支付期可長於或短於例子所展示的年金支付期，而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兒子
**Nathan**

| | |
|---|---|
|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 **20%** |
| 延期付款安排 | **不適用** |
| 給付選項 | **首期一筆過支付（40%）＋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60%）（每年支付，共10年）** |

Nathan獲分配2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40%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首期一筆過款項支付**，餘額將以10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Nathan將於索償獲批後同時領取**港幣84,025元**[4]的首期一筆過款項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將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幣14,050元**[4,@]，總額為港幣140,500元[@]。

Nathan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10,062元**[4]（港幣1,050,312元 × 20%）

首期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84,025元**[4]（港幣210,062元 × 40%）

年金款項[@]：
**每年港幣14,050元**[4,@]
（每年支付港幣14,050元[4,@]，為期10年 = 港幣140,500元[4,@]）

[@] 假設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後，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以上非保證積存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年金款額並非保證，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女兒
**Amy**

| | |
|---|---|
|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 **20%** |
| 延期付款安排 | **指定付款日期 — Amy年滿18歲** |
| 給付選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每年支付，共10年）** |

Calvin身故時，他的女兒Amy將年滿13歲，並獲分配2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自Amy年滿18歲起，即五年後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為期10年。Amy每年可領取的年金款額為**港幣26,493元**[4,~]，總額為**港幣264,930元**[4,~]。

Amy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10,062元**[4]（港幣1,050,312元 × 20%）

五年後Amy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37,666元**[4]（港幣210,062元 × (1 + 2.5%)[5]）

五年後開始的年金款項：
**港幣26,493元**[4,~]
（每年支付港幣**26,493**元[4,~]，為期10年 = 港幣264,930元[4,~]）

[~] 假設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後，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2.5%，且該利率於Calvin身故後首五年及隨後的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以上非保證積存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年金款額並非保證，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備註：**

1. 有關指定計劃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2. 在獲保單受讓人（如有）之書面同意、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將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賠償必須獲中銀人壽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銀人壽不時訂定之細則及必須在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核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已獲中銀人壽批核的支付選項及/或年金付款形式。為免存疑，倘保單權益人沒有作出指示，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以一筆過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減去首期一筆過款項（如適用）及其後支付的年金將會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因此，年金款額並非保證。截至本單張的編製日期，非保證積存利率如下：

| 保單貨幣 |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澳元 | 加元 | 英鎊 | 歐羅 | 新加坡元 |
|---|---|---|---|---|---|---|---|---|
| 非保證積存利率 | 3% | 2.5% | 3% | 2.25% | 2% | 2% | 1% | 1.5% |

4. 以上說明例子僅供說明之用，而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

2025年9月編印 BOCAPLUV01/0925